

# 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2-240275-GXGH

采购单位：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5 |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 第六章合同文本 .....           | 67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LZZC2024-C2-240275-GXGH)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2-240275-GXGH

项目名称：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376916.2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6916.2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一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376916.2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9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竞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申请流程及登陆指南详见以下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1wV6GXABiyELHE-oVMj3>。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4) 供应商操作指南：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 –供应商网址：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type=vod>。

6.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新兴路148号

联系方式：陈仲彰，0772-8156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132号地王商业广场1栋6层1号

联系方式：欧工，0772-81179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 | 1.3 | 工程综合说明    |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br>要求工期：60日历天。<br>质量要求：合格。                                                                                                                                                                                                                                                                                            |
| 2. | 2.1 | 采购单位      | 单位名称：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br>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兴路148号<br>联系方式：陈仲彰，0772-8156657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132号地王商业广场1栋6层1号<br>联系方式：欧工，0772-8117900                                                                                                                                                                                                                                                                 |
| 4. | 2.4 | 项目名称      | 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
| 5. | 2.5 | 项目编号      | LZZC2024-C2-240275-GXGH                                                                                                                                                                                                                                                                                                                        |
| 6. | 2.6 | 采购预算      | 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1376916.29）                                                                                                                                                                                                                                                                                                                 |
| 7. | 2.7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8.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      |           |                                                                                                                                                                                                                                                                                                                                                                                                                                                                                                                                                                                                                                                                                                                                                                                                                                                                                                                                                                                                                                                                                                                                                                                                             |
|-----|------|-----------|-------------------------------------------------------------------------------------------------------------------------------------------------------------------------------------------------------------------------------------------------------------------------------------------------------------------------------------------------------------------------------------------------------------------------------------------------------------------------------------------------------------------------------------------------------------------------------------------------------------------------------------------------------------------------------------------------------------------------------------------------------------------------------------------------------------------------------------------------------------------------------------------------------------------------------------------------------------------------------------------------------------------------------------------------------------------------------------------------------------------------------------------------------------------------------------------------------------|
| 9.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 | 11.2 | 磋商前准备     |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p>(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6)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北楼4楼电子屏)，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的送达方式不接受邮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2. | 12   | 响应文       | 壹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                                                                                                                                                                                                                                                                                                                                                                                                                                                                                                                                                                                                                                                                                                                                                                                                                                                                                                                                                                                                                                                                                                                                                                                                          |
|-----|--------|--------|----------------------------------------------------------------------------------------------------------------------------------------------------------------------------------------------------------------------------------------------------------------------------------------------------------------------------------------------------------------------------------------------------------------------------------------------------------------------------------------------------------------------------------------------------------------------------------------------------------------------------------------------------------------------------------------------------------------------------------------------------------------------------------------------------------------------------------------------------------------------------------------------------------------------------------------------------------------------------------------------------------------------------------------------------------------------------------------------------------------------------------------------------------------------------------------------------------|
|     |        | 件份数    | <p>(<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在线递交响应文件。</p> <p>注：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1正2副)，纸质版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3.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b>(格式自拟，必须提供)</b></p> <p>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b>(格式自拟，必须提供)</b></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2.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5)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b></p> |

|     |        |          |                                                                                                                                                                                                                                                                                                                                                                                                                                                                                                                                                                                                                                                                                                                                          |
|-----|--------|----------|------------------------------------------------------------------------------------------------------------------------------------------------------------------------------------------------------------------------------------------------------------------------------------------------------------------------------------------------------------------------------------------------------------------------------------------------------------------------------------------------------------------------------------------------------------------------------------------------------------------------------------------------------------------------------------------------------------------------------------------|
|     |        |          | 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p>1. 磋商函及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5. | 15.2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运输、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
| 16. | 16.2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 | 17.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需提交。<br>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
| 18. | 24.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      |             |                                                                                                                                                                                                                                                                       |
|-----|------|-------------|-----------------------------------------------------------------------------------------------------------------------------------------------------------------------------------------------------------------------------------------------------------------------|
| 19.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0.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21. | 31.2 | 质疑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8117900，通讯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132号地王商业广场1栋6层1号</p> <p>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22. | 32.1 | 代理服务费用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标准形式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 23. | 33.1 | 采购文件解释规则    |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      |                                                                                                                                                                                                                                                                                                                                                                                                                                                                                                                                                                                                                                                                                                                                                                                 |
|-----|------|------|---------------------------------------------------------------------------------------------------------------------------------------------------------------------------------------------------------------------------------------------------------------------------------------------------------------------------------------------------------------------------------------------------------------------------------------------------------------------------------------------------------------------------------------------------------------------------------------------------------------------------------------------------------------------------------------------------------------------------------------------------------------------------------|
| 24. | 33.2 | 其他事项 |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磋商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 特别说明**

7.1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

15.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2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第二次报价响应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

响应。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壹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注：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1正2副)，纸质版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中作出

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详见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北楼4楼电子屏)，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2.4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5.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

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7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 = 1\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3.8\text{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工程名称：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 2、建设地点：融安县。
- 3、质量标准：合格。
-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总预算控制价：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1376916.29)
- 7、招标概况、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及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8、技术规格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名称          | 采购上限控制价(元)                      | 数量 |
|-------------|---------------------------------|----|
| 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 壹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1376916.29) | 1项 |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单位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0) 磋商总价超过采购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 11)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3)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7)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20)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1、 | 报价分(10分) | (一)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br>(二) 报价分(满分10分)<br>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

|   |             |                                                                                                                                                                                                                                                                                                      |                                                                                                                                                                                                                                                       |
|---|-------------|------------------------------------------------------------------------------------------------------------------------------------------------------------------------------------------------------------------------------------------------------------------------------------------------------|-------------------------------------------------------------------------------------------------------------------------------------------------------------------------------------------------------------------------------------------------------|
|   |             |                                                                                                                                                                                                                                                                                                      |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 10分</p>                                                                                                                                                                          |
| 2 | 商务分 (17分)   | <p>业绩 (10分)</p> <p>竞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近三年 (2021年1月起) 内承接或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类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 满分10分 (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p>                                                                                                                                                                                  | <p>(1) 项目经理 (满分3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1.5分, 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p> <p>(2) 技术负责人职称 (满分2分): 具有中级以上 (含中级) 职称的得2分</p> <p>(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满分2分)</p> <p>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中有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的, 每人得0.5分, 满分2分。</p>                                                         |
| 3 | 技术分 (满分73分) | <p>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2分)</p> <p>四档 (1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 (9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 (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 (3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 <p>四档 (1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9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 (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 <p>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分)   | <p>四档(1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9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p> <p>二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p> <p>一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合理。</p>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分) | <p>四档(1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9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

|           |  |                      |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分) | <p>四档(1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9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p> <p>二档(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p> <p>一档(3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p>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       | <p>四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总得分=1+2+3 |  |                      |                                                                                                                                                                                                                                                                                                                                                                                   |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b>供应商名称</b>    |            |  |  |               |               |             |           |  |  |  |
| <b>注册地址</b>     |            |  |  |               |               | <b>邮政编码</b> |           |  |  |  |
| <b>联系方式</b>     | <b>联系人</b> |  |  |               | <b>电话</b>     |             |           |  |  |  |
|                 | <b>传真</b>  |  |  |               | <b>网址</b>     |             |           |  |  |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  |  |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b>    | <b>姓名</b>  |  |  | <b>技术职称</b>   |               |             | <b>电话</b> |  |  |  |
| <b>技术负责人</b>    | <b>姓名</b>  |  |  | <b>技术职称</b>   |               |             | <b>电话</b> |  |  |  |
| <b>成立时间</b>     |            |  |  | <b>员工总人数：</b> |               |             |           |  |  |  |
| <b>资质等级</b>     |            |  |  | <b>其中</b>     | <b>项目经理</b>   |             |           |  |  |  |
| <b>安全生产许可证号</b> |            |  |  |               | <b>高级职称人员</b> |             |           |  |  |  |
| <b>注册资金</b>     |            |  |  |               | <b>中级职称人员</b> |             |           |  |  |  |
| <b>开户银行</b>     |            |  |  |               | <b>初级职称人员</b> |             |           |  |  |  |
| <b>账号</b>       |            |  |  |               | <b>技工</b>     |             |           |  |  |  |
| <b>经营范围</b>     |            |  |  |               |               |             |           |  |  |  |
| <b>备注</b>       |            |  |  |               |               |             |           |  |  |  |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磋商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5.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7.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8.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磋商函及附录

###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年月日

##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合同条款  | 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合同条款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合同条款  | 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___/天 |    |
| 6                                                              | 质量标准    | 合同条款  |                |    |
| 7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条款  | 结算价的___%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经理姓名：<br>注册证号：  |
|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
| 3  | 工期：____日历天        |
| 4  | 质量等级：             |
| 5  | 其他：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本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2、在建和已完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 上岗证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6.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的复印件

##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使用合格水泥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合格水泥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9.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
| 附表六 |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成交)标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中标日期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则表内填报“无”。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项目的编号：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

限：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融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1）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指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指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指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取得因施工所需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手续和建设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场地内道路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开通，但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4.2.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施工场地红线界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4.2.2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及融安县工程备案要求

的（具体以当地政府出具的现行规定为准）编制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若承包人不按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定，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6份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应当在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6份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并满足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3.1.2.1向监理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用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工程总价内。

3.1.2.2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水、电使用及费用收支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的分包方的水电使用。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监理方及其它分包商提供水、电接口，由各使用单位按承包人要求安装水表、电表，各单位的用水、用电量表的读数由承包人于当月28号组织各单位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电费单价以供电部门实收单价计算，水费单价以供水部门实收单价计算。

3.1.2.3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用照明也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1.2.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3.1.2.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3.1.2.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井然有序，根据发包人指令，随时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1.3承包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关于广西区内跨地区建筑企业项目部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0〕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工程款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完成预缴纳税义务，并将相关完税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暂不支付后续工程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现场全权负责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丁组织方案制定和施丁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收发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防以书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等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谦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经理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劳动、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同时呈报发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3)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2、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实际造成费用增加的，必须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6、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

(2) \_\_/；

(3) \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

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

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 开工前7天 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达到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除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保留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权利。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或融安县政府部门相关要求，要求按照柳建管[2017]20号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力争获评“柳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项分部工程的工程量、开工完工日期、劳动力安排及动态曲线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期限内，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3份报送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需业主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从监理转送已审批文件之日起算，逾期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已被确认。监理、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监理、发包人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款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变更发生后14天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14天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5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5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恶劣的天气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地震等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应相应延长工期，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175MM）；
- (3)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准备并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工程变更单》，否则视为无效。

10.1.2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或设计院发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为有效文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所发的设计变更施工。因不按设计变更施工所发生的修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列入工程结算内容。

10.1.3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

10.1.4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件完成后28日内办理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发包人工地代表在接到报告后14天内对申请签证事件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同时对合理的签证事件办理签证。

10.1.5每季度承包人按已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签证，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增减工程造价，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25日以预算书的形式报送发包人，双方在30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变更及签证工程款并入下一周期节点进度款支付。因承包人不及时递交相关变更预算或不配合发包人核对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10.2 变更程序

10.2.1工程变更单，应先审核后实施，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下达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和签证单不能直接对变更金额进行确认。

10.2.2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单：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14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3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后，应积极组织实施，同时对所收到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涉及项目部位进行造价增加或减少报价，以便发包人对项目成本投资控制。

10.2.4《工程变更单》变更内容施工单位在实施前必须完成变更补充报价审批所有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计价。

10.2.5承包人根据审批的《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等变更资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0.2.6《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的内容、所需资料及审批流程按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工程签证管理程序》及《融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2.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报送财政审计部门后不得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0.4.1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1.2款约定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2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代表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15%以外（不含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不应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①-⑬ 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

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2.7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或融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县审计）审定为准。

### 11.3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 11.4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

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o1</sub>；F<sub>o2</sub>；F<sub>o3</sub>……F<sub>o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单价\_\_\_\_\_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1.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

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①-⑬ 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_\_\_\_ 2 \_\_\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按期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实际完成工程报表和计量要求的有关资料以及上一周期关于农民工工资已按实发放的书面承诺书。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3）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承包人的工程启动资金，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定后，同时上级本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 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按照监理规范及其他规定需要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已完成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如果该月应付的进度款少于签约合同价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所得金额的1%，则该月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不审核支付，转结下月予以审核支付。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计量计算资料或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论承包人出于什么原因，未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和计量就擅自进行了隐蔽工程项目、部位的覆盖，造成该项目、部位无法计量，即使该部位经剥离检查合格，承包人所能得到的数量不超过总监理工程师所给予计量的数量，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时间不受7天的限制。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4.4.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12.4.4.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计量审核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

(2) 若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迟付或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因发包人或财政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资料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前15天，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未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5天内。(2)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六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应提供发包人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送审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14.1.3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14.1.3.1 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预算控制价，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文件等）

14.1.3.2 开工令（开工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14.1.3.3 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14.1.3.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4.1.3.5 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监理盖章确认）；

14.1.3.6 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钢筋计算表）（另附广联达或博奥软件的工程量及钢筋计算表电子版）；

14.1.3.7 工程签证单，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约谈记录，双方签认的明确费用的函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费用的会议纪要，扣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进场验证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14.1.3.8 其它发包人需要的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 14.1.4 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及结算审核费用约定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6%（可约定为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0.85（0.85-0.9）-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历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 |

|   |               |                             |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日历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历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县财政评审中心、审计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

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15.2.1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1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_\_\_\_\_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 (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 (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8)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2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

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算依据；

20.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6〕55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20.3 未经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内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60%；

20.4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6%以上至12%以下，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2%以上，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0.5 借方回填土计价确认：1. 由发包人提供或指定，只计车运费用（以甲乙双方确认实际运距计算），2. 如甲方不指定取土点，则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共同现场核实确认单价。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支付保函格式

附件9：

附件9-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9-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br>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br>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br>期 | 竣工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br>）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遂融文物展示馆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支付保函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要求。

附件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